

#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##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人〔2024〕38 号），现就组织开展我省 2024 年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数量

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包括创新企业家项目、先进制造技术人才项目、先进基础工艺人才项目。2024 年，在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遴选 10 名创新企业家、30 名先进制造技术人才、50 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人选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及范围

申报企业所属行业领域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）中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在冀中央企业、外资企业、民办非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不在

申报范围。申报人必须为企业人员，且在该企业工作3年以上。

### **(一) 创新企业家项目**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严格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2.申报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其所领办的企业连续任职董事长或总经理3年及以上，领办的企业为在河北省境内登记注册3年以上（2021年6月1日（含）之前注册）。其中，民营企业一般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。

3.具有全球视野、战略思维、创新精神和突出的经营管理能力，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

4.带领企业聚焦主业，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在科技创新、承担国家重大项目（工程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，所在企业应在产品市场份额、技术创新水平、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。

### **(二) 先进制造技术人才项目**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严格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2.申报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年龄55周岁以下（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所在企业为在河北省境内的企业。申报人与所在企业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，且在该企业工作3年以上（2021年6月1日以前入职）。

3.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，包含技术总监、研发总监、技术副总裁、首席科学家、首席技术官、首席工程师、总工程师等。

4.长期工作在企业技术研发一线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，具有主持（承担）国家或地方重大项目（工程）经验，带领团队攻克技术难题。在技术研发中有重大技术革新成果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### **（三）先进基础工艺人才项目**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严格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2.申报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年龄55周岁以下（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所在企业为在河北省境内的非外资企业。申报人与所在企业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，且在该企业工作3年以上（2021年6月1日以前入职），税后年收入（仅工资薪金）不超过30万元。

3.申报人是企业基础制造工艺方面的带头人，长期从事基础工艺技术攻关、实践操作等工作，其掌握的先进基础工艺应符合《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》中“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”所列方向。

4.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解决了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艺难题或掌握先进操作技术方法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## **三、推荐要求**

（一）组织推荐。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辖区民营企业及国有企业人选推荐工作。省属国有骨干企业和重点企业直接推荐，推荐的创新企业家项目应为所属二、三级企业。

（二）材料填报。申报人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在主页政策文件栏，打开“三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”），下载申报客户端，按照要求进行填报。填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有关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包括：（1）有效身份证件；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；（3）干部任免文件、控股证明或在职证明；（4）项目（工程）成果证明；（5）知识产权证明；（6）荣誉奖项证明；（7）廉洁或无违纪违法证明；（8）企业近三年纳税证明；（9）收入证明；（10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。

其中，（1）-（7）项为三个项目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，第（8）项是创新企业家项目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，第（9）项是先进基础工艺人才项目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，第（10）项为申报人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审核把关。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各省属国有企业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填报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。请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（刻录光盘）和纸质版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教育处。电子版材料（光盘）包括所有推荐人选的申报书，纸质版材料包括所有推荐人选的申报书1份、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、推荐函1份（均加盖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企业公章）。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请于7月10日前将具体科室、负责同志及联系电话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教育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孙卓南、郭文山；联系电话 0311-87908725、87908727

邮箱：13011595969@163.com

地址：石家庄市和平西路402号，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教育处；邮政编码：050071

